

国民信托·申鑫 70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 补充协议一

编号：【NT 托字 TAHDHD0120001-01-01 至 TAHDHD0120001-07-01】

甲方/受托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鹰

乙方/委托人：宁波新江夏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立新

鉴于：

1、甲方为“国民信托·申鑫 70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的受托人，乙方为本信托的委托人。

2、甲、乙双方已于签订编号为【NT 托字 TAHDHD0120001-01 至 TAHDHD0120001-07】的《国民信托·申鑫 70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或“原合同”）。

3、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达成本补充协议，对原合同修订及补充如下：

第一条将原合同 4.4.2 条修订为：

“4.4.2 本信托各期预计存续期限为 54 个月，自本信托（各期）生效之日起算。满足本信托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的，本信托随时可以提前终止。”

第二条原合同第 10.1 条“信托的终止”项下补充如下条款作为第“10.1(14)”条：



“(14) 本信托（第一期）成立满 36 个月后，受托人或受益人均有权随时单方提前终止各期信托。”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相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应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 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及。
- 2、利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托人的母公司已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所有适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就本补充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取得相关有权机构的批准的规定。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为编号为【NT托字 TAHDHD0120001-01-01 至 TAHDHD0120001-07-01】的《国民信托·申鑫 70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一》签署页)

甲方/受托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2023 年 3 月



乙方/委托人：宁波新江夏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2023 年 3 月

